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14
30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
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 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7: 《销售公约》第 14(1)、61(3)、63 条
美国: 纽约南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7 年 7 月 23 日
Helen Kaminski Pty. Ltd. 诉 Marketing Australian Products, Inc. doing business as Fiona
Waterstreet Hats
英文原载: U. S. Dist. LEXIS 10630[1997 年]和 WL 414137[1997 年]

澳大利亚一家生产时装装饰品的厂商与美国的一家经销商订立了一项“经销协定”。该协定具体规定了当事双方经营的条件，包括支付方式、供货和质量保证(《销售公约》第 14(1)条)。经销商同意在协定订立后的一年内购买总数为某一具体规定金额的装饰品。订立协定后不久，当事双方修正了协定以便将生产商已经在美国的装饰品转让给经销商。

经销商随后又订了一些装饰品，生产商发出通知说这些装饰品已经备就待运。但是，经销商未能如经销协定所规定的那样在装运前开出信用证。生产商因此向经销商发出通知，要求经销商在一规定时间内补救其过失(《销售公约》第 63 条)。在补救期届满前，经销商在美国申请破产。破产法院同意延长经销商补救过失的时间并判决生产商暂时不得在澳大利亚的法院起诉。

生产商向联邦地区法院上诉，认为《销售公约》取代了美国的破产法，因而破产法院无权给予经销商以“宽限期”(《销售公约》第 61(3)条)。联邦地区法院确认了破产法院的判决，认为经销协定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因为该协定不涉及随后订的装饰品。虽然该协定已经修订以包括某些具体规定的货物，但该修订协定并未具体述及有争执的装饰品。

判例 188: 《销售公约》第 99(2)、100(2)条
西班牙: 最高法院
1997 年 3 月 3 日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La Ley 9[1997 年 4 月 7 日]

1990 年以前，西班牙的一家公司，卖方，与美国的一家公司，买方，先后订立了几个销售柠檬的离岸价格合同。

由于买方没有履行其义务支付商定的购货价款，卖方对买方和负责运输货物的海运承运人提出了未付款联合索偿要求。

法院指出，西班牙是在当事方之间出现争执之后才加入《销售公约》的。因此并根据对《销售公约》第 99(2)和 100(2)条的解释，法院判定《销售公约》不适用于该争执，因为产生争执的货物销售合同是在《销售公约》对西班牙生效之前订立的。

判例 189: 《销售公约》第 8(2)、14(1)、19(2)(3)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58/97m
1997 年 3 月 20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Juristische Bl≅tter 592[1997 年] 和 sterreichische Juristenzeitung 829[1997 年]

原告是一家其营业地在俄罗斯的公司。被告是一家其营业地在奥地利的公司。原告向被告订购 10,000 吨 + / - 10%的磷酸二氢胺(MAP)，规格为 “P 205 52% + / - 1%，至少 51%” 。但是，买方同意提供 10,000 吨 + / - 5% MAP，规格为 “P 205 52% + / - 5%，至少 51%” 。

初审法院判定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并未导致一项有效的合同。上诉法院撤销了这项判决，并将该案件发回初审法院。

被告就上诉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最高法院判定初审法院对实情的判定并不完整。卖方的规格看来有矛盾，因为 “52% + / - 5%” 所表示的范围是从 47%到 57%，但这个范围在卖方的发价中又限定为至少 51%。因此，最高法院指出，初审法院本应说明，根据《销售公约》第 8(2)条，对一个 “与另一当事人同等资格……处于相同情况的人” 来说，对发价的答复根据《销售公约》第 14(1)条是否可以认为十分确定。如果可以将发价看作十分确定，初审法院应当决定该答复是否实际上改变了发价的条件。最高法院还判定，如果按照习惯做法、谈判情况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不认为这些改动是基本的，则不应将《销售公约》第 19(3)条所列的那些改动看作为《销售公约》第 19(2)条意义上的 “实质上” 更改了发价的条件。最高法院还特别判定，仅仅有利于他方的更改并不需要明文的接受。

因此，最高法院在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时指出，该法院应当作出有关的认定，然后决定是否应当将更改视作为实质性的，数量上的更改是否仅仅有利于买方。

判例 190: 《销售公约》第 2(a)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1505/94
1997 年 2 月 11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被告是奥地利进口意大利汽车的卖方。他向原告，瑞士的一个买方，出售了一辆 Lamborghini Countach。但是，卖方未能将这辆汽车交货给买方。

法院判定，由于购买汽车系作个人使用，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2(a)条，《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案件。但是，法院指出，卖方如果曾证明了卖方 “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这一事实，则《销售公约》可以适用。

判例 191: 《销售公约》第 66、67 条
阿根廷: 联邦商业上诉法院，C 庭
1995 年 10 月 31 日
Bedial, S. A. 诉 Paul Mηggenburg 和 Co. GmbH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文原载: El Derecho 4 [1996 年 10 月 21 日]
西班牙文的 Iud 评注原载: El Derecho 1[1996 年 10 月 21 日]
法文的 Rosch 评注原载: Recueil Dalloz 27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ϑs 225[1997

年]

一阿根廷买方和一德国卖方订立了一项出售干蘑菇运给买方的合同，其中载有成本加运费价格条款。在运往布宜诺斯艾利斯途中，货物腐烂。买方向卖方提出起诉，声称货物没有符合要求。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67 条判定，当货物根据销售合同交给传递给买方这一过程中的第一个承运人时，风险就已转让给了买方。此外，法院还认定，成本加运费价格条款是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并支付运费。但成本加运费价格条款并不影响风险的转让。再则，应当指出，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成本加运费价格条款，买方应当为运输风险进行保险。

根据第 66 条，法院认定，转让风险之后买方即使在货物有损失或损坏时也必须履行其支付购货价款的义务，除非损失或损坏系由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在本案件中，货物的损坏是在风险转让给买方之后发生的，而买方并未提出这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因此，法院驳回诉讼。

判例 192: 《销售公约》第 3(2)、31、39 条
瑞士: 卢塞恩州立高等法院; 11 95 123/357
1997 年 1 月 8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132[1997 年]

意大利的一医疗供应商作为卖方将一定数量的物品卖给他的独家经销商，即瑞士的买方，后者将货物转卖给一瑞士医院。该医院以不符合同为由拒绝接受货物。因此，买方拒付货款。卖方告买方，初审法院判决后者应支付价款。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关于《销售公约》的适用性问题，该法院判定，《销售公约》适用，当事双方未曾将其排除，因为只有当当事双方有意识地想要让某一具体法律来管辖他们的关系时才能说作了有效的法律选择。此外，该法院判定，如果与销售合同无关的其他因素为主(《销售公约》第 3(2)条)，则《销售公约》将不适用。然而，法院指出，根据独家经销或特许合同等进行的单一货物销售将受《销售公约》的管辖。

至于买方检查货物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法院认为交货后 10 天这一期限是适宜的(《销售公约》第 38 条)。关于不符合同的通知要求，法院判定，“平均大约”一个月也是适宜的(《销售公约》第 39 条)。在查阅了国际判例法之后，该法院指出，在根据极其有限的德国判例法解释“检查货物”和“通知不符合同”与比较自由的美国和荷兰判例法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大距离。该法院指出，必须缩小这两种立场之间的差距。

法院判定，由于买方是在交货三个多月之后将货物不符合同一事通知卖方的，买方已经丧失了他的权利。

判例 193: 《销售公约》第 18(1)、(2)、(3)、74、78 条

瑞士：苏黎世州立商业法院；HG 940513
1996 年 7 月 10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129[1997 年]

原告，德国一家塑料部件的卖方，和三个被告之一的瑞士买方之间的争执涉及一批印刷芯片的购货价款。虽然曾经商定了原始购货价款，但卖方在意识到生产成本将提高之后通知了买方购货价款将提高。买方不理这个通知，否认有任何修改最初购货价款的协定。卖方向买方提出起诉，要求支付增加货款。

法院判定当事双方所订立的是关于原始购货价款的协定。法院认为，卖方通知买方提高货款是要求修改原始合同，对此买方没有作出任何明显的赞同。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销售公约》第 18(1)、(2)条)，除非被发价人有其他行为表示同意或被发价人做出一项行为(《销售公约》第 18(1)和第 18(3)条)。由于买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因此法院认为，购货价款的改变并没有被接受，原先商定的购货价款应当仍然有效。

关于利息，法院根据有关法律选择规则所指定的法律确定了利率(《销售公约》第 74 和 78 条)。为此，法院适用了卖方营业地的德国法律(《商业法典》第 352(1)节)。由于卖方因买方拒绝支付购货价款而申请贷款，卖方得到了支付给贷款的 9%这一较高利率。

判例 194：《销售合同》第 57(1)、第 58(1)、(2)条
瑞士：联邦法院
1996 年 1 月 1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ArrΛts du Tribunal fϑdϑral(ATF)122 III43
法文 Witz 的评注原载：Recueil Dalloz，27e Cahier, Sommaires commentϑs 224[1997 年]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53 [1996 年] 和 Aktuelle Juristische Praxis(AJP)1050[1996 年]

联邦法院必须在本案件中决定苏黎世商业法院是否有权对瑞士一家废气清洁装置的卖方与意大利一家买方之间的诉讼案作出判决。

原告根据《卢加诺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在苏黎世提出起诉，因为根据该条规定，在与合同有关的事项方面，可以在履行有关义务的所在地法院向当事方提出起诉。苏黎世商业法院确认了它的司法管辖权。

经上诉，联邦法院认定购货价款作为争议中的义务受《销售公约》管辖。购货价款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销售公约》第 57(1)(a)条)。如凭移交货物和单据支付价

款，则必须在移交所在地向卖方付款(《销售公约》第 57(1)(b)条)。在本案件中，联邦法院必须确定《销售公约》第 57(1)(b)条是否适用。

联邦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58(1)、(2)条对《销售公约》第 57(1)(b)条中的“如凭移交货物支付价款”字样作了解释，根据该款规定，卖方可以将这种付款作为移交货物或单据的一项条件。

联邦法院判定，本案件不属于《销售公约》第 57(1)(b)条的范围。因此，必须在苏黎世卖方的营业地付款。因而，苏黎世商业法院根据《卢加诺公约》第 5(1)条具有管辖权。

判例 195: 《销售公约》第 74、78 条
瑞士：苏黎世州立商业法院；HG 930476
1995 年 9 月 21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53[1996 年]

奥地利的一家空调和加热设备生产商因购货价款和损害赔偿包括利息告瑞士买方。

法院判原告诉胜。关于损害赔偿，法院解释说，如果原告能证明他支付的利率较高，则可以要求比适用法规定更高的损害赔偿(《销售公约》第 74 条)。

关于利息，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78 条适用。然而，《销售公约》第 78 条没有涉及适用的利率问题，因此法院采用了奥地利法律来确定利率。

判例 196: 《销售公约》第 3(2)、39、49(1)、49(2)(b)㈠、74 条
瑞士：苏黎世州立商业法院；HG 920670
1995 年 4 月 26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51[1996 年]

瑞士原告以一商定价格向德国被告出售了一个“浮动中心”，即一个装有盐水作失重漂浮的容器。买方声称该容器漏水，结果其房屋受到水的破坏。因此，买方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合同》第 19(1)条)并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当卖方因剩余价款向买方提出起诉时，买方提出反诉，要求损害赔偿。

法院认定，当事双方之间订立了销售货物的协定，并附带有安装容器的义务。法院还认定《销售公约》应当适用，因为拟提供的服务及安装容器并非为主(《销售公约》第 3(2)条)。

法院判决原告诉胜。法院判定，买方已经丧失了他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没有及时将货物不符合同一事通知卖方(《销售公约》第 39 和 49(2)(b)(一)条)。

法院还指出，由于所涉及的损坏可以修补，卖方没有履行其义务很可能不是一个根本违约行为。但是，由于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9(2)(b)(一)条的规定已丧失了他的权利，法院没有充分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损害赔偿，法院认定，买方由于没有在一合理时间内对漏水提出损害赔偿，已经丧失了他的权利。法院驳回了对容器运输所致损害提出的赔偿要求，因为买方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明(《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197: 《销售公约》第 7(2)、58、59、78、100 条
瑞士：瓦莱州立法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29 Revue valaisanne de jurisprudence(RVJ)164 [1995 年]

原告，一意大利天然和人造石卖方，因购货价款告被告，一瑞士买方。被告既不对货物的交付提出争辨，又不说货物不符合同。

法院认定《销售公约》适用(《销售公约》第 100 条)。法院判定，被告必须在合同规定或确定的日期支付购货价款(《销售公约》第 59 条)。在这方面，法院指出，《销售公约》第 28 条假设在卖方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时即应付款。

关于原告要求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法院判定，应当根据法院法律选择规则所规定的适用法来确定利率(《销售公约》第 7(2)条)。根据意大利法律，判原告按所要求的金额获得利息。

判例 198: 《销售公约》第 1(1)(b)、100 条
瑞士：瓦莱州立法院
1994 年 10 月 21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28 Revue valaisanne de jurisprudence(RVJ) 312 [1994 年]
法文 Vouilloz 的评注原载：28 Revue valaisanne de jurisprudence(RVJ) 337 [1994 年]

被告，瑞士的两个计算机软件卖方，扣押了原告，法国买方的瑞士银行帐户，要求具体履行软件销售合同，但原告已宣布该合同无效。

法院根据瑞士法律判决被告诉胜。法院在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时判定，《销售公约》在瑞士不适用。《销售公约》是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瑞士生效的，而销售软件的合同是在 1990 年 9 月 21 日订立的。根据《销售公约》第 100 条，《销售公约》仅适用于《销售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时或以后订立的合同。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销售公约》也不适用，因为有关的瑞士法律选择规则指定卖方所在地的瑞士法律为适用法律。

判例 199: 《销售公约》第 1(1)(a)、2、6 条
瑞士：瓦莱州立法院
1994 年 6 月 29 日
原件法文

法文原载：28 Revue valaisanne de jurisprudence(RVJ) 125 [1994 年]

原告，意大利一家具卖方，因购货价款控告被告一瑞士买方。应由法院确定的问题是它是否有管辖权以及《销售公约》是否适用。

法院认定当事双方的营业地为不同的缔约国，因此确认《销售公约》适用(《销售公约》第 1(1)(a)条)。法院还判定，《销售公约》的适用是自主的，并非作为由法院的法律选择规则所指定的本国国内法。因此，法院确定它具有管辖权。

判例 200: 《销售公约》第 87、88 条
瑞士：沃州立法院
1994 年 5 月 17 日
原件法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278[1995 年]

瑞士原告，作为买方，与德国的被告，卖方，订立了一个购买机器的合同。买方分期支付了两次购货价款，但拒绝支付余额。因此，卖方不提交机器的底座，而没有底座这台机器对买方来说毫无价值。卖方威胁说，如果买方不支付余额他将把机器的这一部分出售他人。

因此，买方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发出初步禁止令，禁止卖方出卖机器的这一部分。卖方在反诉中要求法院允许他根据《销售公约》第 88 条立即出售机器的这一部分或者允许他根据《销售公约》第 87 条寄存机器的这一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法院指出，法院在就临时措施作出决定时必须以粗略审查本案件的是非曲直为限。因此，确定所提要求是否有理这个问题并不根据《销售公约》，而是根据瑞士的审判地法。法院并未提及《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本案件的实质。法院准予买方关于初步禁止令的申请，但也允许卖方寄存机器的这一部分，但费用由他自己承担。

判例 210: 《销售公约》第 1(1)(b)、3 条
瑞士：伯尔尼州法庭议事录
1993 年 5 月 7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原载：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η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isches Recht 277[1995 年]；意大利文摘要原载：70 Diritto Commerciale Internationale 451[1995 年]；英文摘要原载： UNILEX, D.93-15[1995 年/II]

芬兰的原告，一自动储存系统生产商，与一瑞士被告，一金属加工公司，为供应

在 1988 年或以后制造的货物。订立了一些协定，例如不泄露协定、许可证协定和若干合同。1992 年，原告控告被告没有支付其中一些协定规定的购货价款的余额。

法院认定，当事双方订立的是关于提供将制造的商品合同，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3(1)条应视为销售，因为虽然原告必须提供一些不同的服务，但这些义务并不是主要的(《销售公约》第 3(2)条)。因此，法院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公约适用。然而，法院指出，根据瑞士程序法，它没有主题事项管辖权，因此不受理所提要求。

二. 补充资料

更正

判例 176

A/CN.9/SER.C/ABSTRACTS/13 号文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中判例标题的日期应为“1996 年 2 月 6 日”而不是“1995 年 2 月 2 日”。

判例 141

A/CN.9/SER.C/ABSTRACTS/10 号文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最后一段中的“第 27 条”应改为“第 25 条”。

A/CN.9/SER.C/ABSTRACTS/8、9、11 和 12 中登载的摘要

判例 159 和 160

Mor<n Bovio 的评注原载：[1997] 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351

判例 123、138 和 171

Witz、Spiegel 和 Papandrϑou-Deterville 的评注分别原载：[1997]Recueil Dalloz，27e Sommaires commentϑs 217

***